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12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被告 張建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79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7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162線2.4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黃道遠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8,924元（含零件費用32,424元、工資36,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汽車險理
06 賠申請書、結帳清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
07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
08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已
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11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9 文。參諸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及現場處理摘要
20 之記載：A車駕駛0321-X5號自小客車沿162線東向西直行
21 時，不慎與B車駕駛RDK-1723號租賃小客貨車沿162線東向西
22 直行發生碰撞等語，足見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
23 同向前方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系爭車輛，其有過
24 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25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30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31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0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03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5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6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7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8,924
08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2,424元、工資36,500
09 元，有前揭結帳清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零件材料係以新
10 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1 第2條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依行政院所頒
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及
13 依平均法每年折舊4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
1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
17 系爭車輛係110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迨至
18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8日，已使用2年4月，本院以
19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
20 為17,293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36,500元，
21 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53,793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53,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30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31 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1,17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02 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法 官 孫 僖 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黃意雯

14 附表：計算方式

15 (一)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2,424 \div (4+1) = 6,485$ (小
1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7 (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8 $(32,424 - 6,485) \times 1/4 \times (2 + 4/12) = 15,131$ (小數點以下四
19 捨五入)。

20 (三)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32,424 - 15,1$
21 $31 = 17,293$ 。